

屏東縣崇文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 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小組第 1 次會議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8 月 26 日早上 9 點

二、地點：校長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導組長、輔導組長、  
護理師、幼兒園主任

黃淑榮	洪瑞穗	鍾志和
嚴祖鈞	潘淑貞	顏羽如
	洪淑惠	林玉暉

四、討論內容：

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暨本校實施要點		
項次	防疫工作項目	本校執行作法
一、 防疫 整備 工作	(一) 學校及幼兒園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，研議校(園)內防疫措施，加強物資盤點。	1. 本校於 110 年 8 月 26 日 9:00，召開防疫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。 2. 校護於 8 月 26 日防疫會議後盤點校內防疫物資(如：額溫槍、酒精、口罩)。 3. 開學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及教育局來文規範，定期召開防疫小組會議。 4. 利用教育處補助防疫經費購買以下物品： (1)總務處採購全校午餐用餐隔板。 (2)剩餘經費經討論後購買不足之防疫物資品項： A. 酒精、口罩 B. 其他臨時必要防疫物資。

<p>(二)</p> <p>配合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於開學前加強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</p>	<p>1. 總務處辦理：</p> <p>(1)開學前安排校園內空間、班級教室清消。</p>
<p>(三)</p> <p>開學前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、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消毒及空間清消管理。</p>	<p>1. 請同仁針對班級及教學場域完成清消工作。</p>

<p>二、服務及入校條件</p>	<p>(一)</p> <p>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，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；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。</p>	<p>1. 依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本校 110 學年須入校服務人員施打疫苗情形：</p> <p>(1) 已施打第一劑疫苗：38 人，未施打第一劑 2 人。</p> <p>(2) 開學後未施打疫苗學校人員篩檢措施：</p> <p>A. 教師或社團教師：請自行購置快篩試劑進行檢測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</p> <p>B. 志工：為保護本校學童之健康，開學前將調查志工夥伴是否完成篩檢，若未完成第一劑疫苗施打，則暫不排班輪值。</p>
	<p>(二)</p> <p>開學後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（園），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。</p>	<p>1. 校園操場開放社區民眾運動時間：</p> <p>(1)開放場域為本校操場，籃球場及遊戲器材區不開放。</p> <p>(2)上課時間家長及訪客非必要，不予入校。</p> <p>2. 上學階段：</p> <p>(1)上學期間，為顧及量測體溫防疫措施，本校僅開放左右兩側通行。</p> <p>(2)一年級新生 9/1 當天家長可採實聯制、測量體溫後帶孩子進入校園。</p> <p>(3)本校校園停車場僅提供家長汽、機車上、放學接送學生臨停用。</p> <p>3. 放學階段：</p> <p>(1)家長、安親班老師不進校、一律於穿堂等候學生。</p>

	<p>(三) 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、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，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(園)」。</p>	<p>落實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：「生病-不上班、不入校」。</p>
<p>三、 個人 衛生 防疫 措施</p>	<p>(一)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，上學前先量測體溫，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並量測體溫。</li> <li>2. 學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務必請假就醫，無症狀後才上學。</li> </ol>
	<p>(二) 到校後，學校應落實入校(園)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、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上學進入校門後，在穿堂由糾察隊及導護老師以額溫槍量測體溫，若出現高溫則先在留觀區等候，再次測量體溫後若無異樣可入校，超過規範則聯絡家長接回。</li> <li>2. 入班級後，進行手部清洗(勤洗手)，並由老師再行量測一次，以免有疏漏情形。</li> <li>3. 午休後師生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清洗(勤洗手)。</li> <li>4. 幼兒園入校統一在穿堂集合量體溫，分批依 7:30、7:45、8:00 三個時段由老師帶入教室。</li> </ol>
	<p>(三) 全校(園)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校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等，除用餐、飲水、潔牙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</li> <li>2. 學生午餐潔牙以下列方式進行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學生以水杯取水後，回座位隔板內進行刷牙或漱口(每人兩個水杯，一面鏡子)。</li> <li>(2)每週一次漱口水，照常辦理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四、 環境 空間清 消管 理	(一)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，增加清潔消毒頻率。	1. 請各班導師進行每日二次消毒。
	(二)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加強清消管理，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。	1. 學生租賃遊覽車應造冊並按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落實固定座位，分別於發車前、收班後，應以學生接觸較頻繁之車內座椅、扶手、拉環等處實施消毒作業。
	(三)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並加強通風及清消。	1. 班級教室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並加強通風及清消。 2. 教室前後門之觀課窗請勿張貼、懸吊物品遮蔽。
五、 教學 活動防 疫措 施	(一)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。	1. 本學期所有課程及活動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不併桌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。
	(二) 室外體育課程，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，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	1. 學校實施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，應保持防疫足夠之社交距離（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），並做好其他的防疫措施，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以符合足夠的社交距離，維護師生安全。
	(三)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進行體育課程時，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。	1. 實施體育課程教學特別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並適時調整課程內容。

<p>六、 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且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，另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戶外教育等活動安排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。</li> <li>2. 加強安全教育。</li> </ol>	
<p>七、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、週會或迎新活動等，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；如採實體方式辦理，應依指揮中心規定，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，室外 300 人之措施辦理，倘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各項活動。</li> </ol>	
<p>八、 餐飲 防疫</p>	<p>(一) 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，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。</p> <p>(二) 教室內用餐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，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，且不得併桌共餐；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，並於飲水機上加註標示「僅供裝水用，不得以口就飲」。</li> <li>2. 請導師加以宣導告知學生。</li> </ol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班級應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(打菜)作業，落實正確手部清潔、量測體溫、戴口罩等防護，配膳過程不說話、不嬉戲等措施。</li> <li>2. 學生午餐以個人套餐及隔板分隔用餐。</li> <li>3. 加強用餐禮儀及午餐教育。</li> </ol>

## 五、散會